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BL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提供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160,000,000美元予PBL澳門，以此用作支付根據由永利、永利澳門及PBL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中有關經營澳門之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之購買價900,000,000美元。

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將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至今只授出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賭場之三個博彩特許權及兩個博彩專營權。PBL澳門將擁有之博彩專營權將屬於第三個博彩專營權，並預期為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最後一個博彩專營權。

有待獲得澳門政府規定須獲得之任何批准或符合博彩專營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PBL澳門獲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將有權將財務援助轉換為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待財務援助轉換後，本公司將擁有PBL澳門之40%權益。

待PBL澳門獲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與PBL計劃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彼等於澳門之所有博彩項目及業務，惟須本公司與PBL落實有關安排。

待本公司成為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後，PBL與本公司須(a)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將反映進行與博彩專營權有關或根據博彩專營權進行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PBL澳門董事會一致通過之原則；(b)本公司及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享於澳門之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利益；及(c)修訂契據以反映於澳門以外之該地區之所有項目及業務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PB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PBL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及第14A.16(5)條，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點票方式)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及第14A.18條，倘若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聯交所將要求有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BL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有關包括)提供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160,000,000美元予PBL澳門，以此用作支付博彩專營權協議項下博彩專營權之購買價900,000,000美元。

有待獲得澳門政府規定須獲得之任何批准或符合博彩專營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PBL澳門獲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將有權將財務援助160,000,000美元轉換為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致使PBL澳門之60%權益屆時將由PBL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而40%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

待本公司成為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後，PBL與本公司須(a)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將反映(i)進行與博彩專營權有關或根據博彩專營權進行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PBL澳門董事會一致通過之原則；(ii)實際上本公司及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享於澳門之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利益；及(b)修訂契據以反映於澳門以外之該地區之所有項目及業務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

董事注意到於本公佈刊發前，已有多則有關收購博彩專營權之報章報道。董事謹此澄清及敬告股東及投資者，該等報章報道所載之資料未必完整及準確，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報章報道。

協議備忘錄之背景資料

永利澳門乃若干博彩特許權項下之特許權持有人，可於澳門賭場經營機會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根據該項博彩特許權及有待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永利澳門獲准向一名第三方批出一項博彩專營權，據此該名第三方可從中獲取若干權利及承擔若干責任及義務，並有權於澳門經營賭場、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賭場博彩。就董事深知及了解，於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永利澳門將繼續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永利及永利澳門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項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人士及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PBL與永利及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據此PBL將自永利澳門購入博彩專營權，購買價為900,000,000美元。博彩專營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終止，而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將有權於澳門經營幸運及機會博彩或其他賭場博彩。博彩專營權協議已按公平原則訂立。PBL須於簽立博彩專營權協議後支付按金100,000,000美元及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後支付購買價之餘款800,000,000美元，而按照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按金可能將被沒收。目前預期本公司及PBL將按照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分別支付彼等各自之按金部份，即4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本公司之按金部份40,000,000美元(將構成部份財務援助)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餘款800,000,000美元將於博彩專營權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獲授出後以現金支付。PBL將促使PBL澳門作為獲取博彩專營權之實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便向PBL澳門提供財務援助，藉此購入博彩專營權及代替以現金償付款項，本公司將有權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後將財務援助轉換為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博彩專營權協議將於永利或澳門政府發出博彩專營權及博彩專營權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該等條件為：(a)博彩專營權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被終止、(b)PBL、永利及永利澳門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及(c)澳門政府已發出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協議並無最後終止日期。董事預期博彩專營權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澳門博彩及奇景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奇景」)雙方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確認函件(乃由奇景加簽)，內容為澳門博彩確認由澳門博彩與奇景就經營奇景名下尚未開業之澳門皇冠賭場而訂立之建議租賃協議。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

PBL，由於PB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PBL為關連人士。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協議備忘錄乃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而本公司與PBL商定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批授博彩專營權支付之購買價須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方式提供：

- (a) PBL及本公司須分別提供或促使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予PBL澳門240,000,000美元及160,000,000美元，有關款項繼而用作支付購買價；及
- (b) 購買價之餘款(即500,000,000美元)須透過由PBL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支付，惟有關條款須獲得訂約雙方接納，否則購買價之餘款須由PBL及本公司分別按60%及40%之比例提供予PBL澳門。

2. 本公司同意承擔及負責支付下列各項之40%款項：(i)按金；(ii)購買價餘款；及(iii)PBL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就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所引致之任何其他款項或負債及據此向PBL作出賠償保證。本公司同意於簽立協議備忘錄及博彩專營權協議後隨即向PBL提供按金之40%（即40,000,000美元），以便PBL支付按金。由本公司提供之該款項須被視為根據上文1(a)提供之墊款。
3. PBL同意就其未能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之條款履行其義務及／或責任而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並向本公司承諾承擔及負責支付下列各項之60%款項：(i)按金；(ii)購買價；及(iii)就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所引致之任何其他款項或負債及據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4. 訂約各方分別向PBL澳門提供之出資額須透過認購股份或財務援助方式提供，並將按博彩專營權協議或博彩專營權之條款所規定於有關時間支付。
5. 本公司向PBL澳門提供之初步出資額須透過財務援助方式而並非認購股份方式提供，而財務援助是否會轉換為PBL澳門之股本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
6. 有待獲得澳門政府規定須獲得之任何批准或符合博彩專營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獲批授博彩專營權及博彩專營權生效後，本公司及PBL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出5個營業日通知後，將財務援助轉換為PBL澳門之股份，致使PBL澳門之權益股本及貸款資本（倘有）分別由PBL或其附屬公司擁有60%，而40%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
7. 倘澳門政府拒絕批准本公司認購PBL澳門合計40%已發行股本，則除非訂約各方同意訂立其他安排，否則財務援助應繼續直至獲得澳門政府同意為止，惟訂約各方應調整該財務援助之條款及彼等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將按均等基準分享於澳門之該等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利益。就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而言並無最後終止日期，而財務援助將不獲退還。
8. 待本公司成為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後，PBL及本公司須：
 - (a) 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將反映：
 - (i) 進行與博彩專營權有關或根據博彩專營權進行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PBL澳門董事會一致通過之原則；
 - (ii) 本公司及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享於澳門之該等項目及業務（即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控制之公司集團（「Melco PBL集團公司」）目前及將會發展之所有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之經濟價值／利益，惟不論PBL澳門之股權架構如何；及
 - (b) 修訂契據以反映於澳門以外之該地區之所有項目及業務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及
 - (c) 根據契據（須按規定修訂致使原則上PBL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PBL澳門之60%及40%權益）之相同基準，促使PBL澳門採納有關股東各自之權利、股份轉讓及PBL澳門經營及管理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或股東協議。
9. 訂約各方亦同意促使及致使由PBL及本公司按均等基準成立及擁有以便於該地區經營博彩業務之合營控股公司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其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PBL及本公司各自提名四名董事）所控制之Melco PBL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奇景及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PBL及本公司各自於有關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之間接應佔權益）作為一方及PBL澳門作為另一方訂立租賃協議及商業協議，向PBL澳門租賃賭場範圍（包括大額投注廳／貴賓房）及由Melco PBL集團公司不時於澳門擁有或發展之電子博彩機廊，及PBL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之有關業務，而訂約各方須促使PBL澳門與有關之Melco PBL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涉及由有關之Melco PBL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所有事宜均須符合澳門或澳洲之有關博彩監管當局之規定）。

董事告知，協議備忘錄僅載列本公司與PBL擁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已商定之未來業務原則，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之通函披露以下各項：(i)有關PBL澳門及本公司與PBL之合營企業之股權架構詳情；(ii)按均等基準分享本公司與PBL之合營公司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利益之營運安排詳情；(iii)PBL澳門之股東協議條款詳情；(iv)修訂契據（倘需要）詳情；及(v)根據契據及根據協議備忘錄擬訂立之PBL澳門股東協議之安排對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未來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取得及將於通函內披露就涉及於澳門以外之該地區及於澳門之項目及業務分享經濟價值／利益之法律地位及風險之法律意見。

董事告知，倘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PBL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以反映於訂約各方之項目及業務分享經濟價值／利益，或就修訂契據以反映該項商業決定，則本公司將就上述各項作出獨立披露，以知會股東該等正式協議之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所提供財務援助之釐定基準

財務援助乃就獲得博彩專營權而向PBL澳門提供。該財務援助乃參考博彩專營權協議項下之購買價釐定。購買價900,000,000美元乃PBL與永利於參考澳門博彩業之表現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訂約各方計劃為數500,000,000美元之部份購買價將透過由PBL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支付(否則本公司將負責支付該款項之40%(即200,000,000美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倘有需要)、籌集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付該款項，而購買價餘款將由PBL及本公司分別按240,000,000美元及160,000,000美元比例之出資額支付。財務援助(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相等於對博彩專營權購買價之出資額之40%，亦與訂約各方之建議相同，即本公司於獲批授博彩專營權後將有權透過轉換財務援助而取得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訂立協議備忘錄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為本集團帶來之得益後，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PBL澳門之資料

PBL澳門為將由PBL於澳門註冊成立及初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並將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後享有博彩專營權之利益。PBL將促使PBL澳門作為取得博彩專營權之實體。PBL澳門透過與澳門之Melco PBL集團公司訂立若干租賃及商業協議，將成為有關Melco PBL集團公司之博彩業務之營辦商。待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PBL澳門之股東後，協議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須根據契據(須按規定修訂致使原則上PBL或其附屬公司持有PBL澳門之60%權益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PBL澳門之40%權益)之相同基準促使PBL澳門採納與根據契據有關股東各自之權利、股份及轉讓及PBL澳門經營及管理(其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據此PBL及本公司可分別提名五名及四名董事)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或股東協議，惟須遵守澳門及澳洲之有關博監管當局之任何不同監管規定。該項安排將於有關協議完成及修訂契據後落實，而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與PBL磋商落實該架構並將完成有關文件工作。本公司預期PBL澳門之財務業績將於落實有關安排後於本公司之賬目內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惟須待其核數師確認為至現今發出之博彩專營權並無限制賭場數目或於該等賭場內之賭檯及機器數目。倘日後轉讓營權，則根據協議備忘錄之原則，本公司將享有經濟利益之50%權益。

PBL之資料

PBL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PBL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多元化媒體及娛樂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電視製作及廣播、雜誌出版及發行以及博彩及娛樂。PB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rown Limited經營澳洲其中一個最大規模之綜合娛樂場所，當中包括南半球最大之娛樂場 - Crown Casino及兩間位於澳洲墨爾本之豪華酒店 - Crown Towers及Crown Promenade Hotel。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部。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部由透過與PBL組成之合營企業集團經營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及由兩間海上酒家(即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營運業務所組成。

訂立協議備忘錄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擁有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賭場之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擁有權之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須倚賴與澳門博彩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以經營博彩項目及業務。待PBL澳門獲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及PBL計劃透過促使有關之Melco PBL集團公司與PBL澳門訂立租賃協議及商業協議以經營於博彩專營權項下彼等於澳門之所有博彩項目及業務，而該等博彩項目及業務屆時將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另本公司與澳門博彩將商討共同終止與澳門博就摩卡角子廳業務訂立之現有租賃安排。於轉換財務援助後，本公司於博彩專營權之權利將為擁有博彩專營權之PBL澳門之40%已發行股本。

董事相信，休閒及娛樂業務呈現優厚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顯示，於過往三年來自幸運博彩之總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三年之27,849,000,000澳門元或27,03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44,725,000,000澳門元或約43,422,000,000港元。鑒於未來數年將有多項新推出之博彩、酒店及娛樂設施，董事深信有關收益(尤其來自幸運博彩之收益)將會繼續上升。當PBL澳門獲授出博彩專營權後，董事樂觀相信本公司及其合營夥伴PBL可善用該項博彩專營權以擴大其於澳門之博彩業務，藉當地博彩行業之增長而得益。本公司於該項業務營運擁有優秀往績，並為投資者創造豐厚利潤。由於可供澳門賭場營運之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數目有限，因此，PBL澳門將擁有之博彩專營權屬於一項寶貴資產，並將提升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股東得益。由於董事深信PBL澳門可善用該項博彩專營權以擴大其於澳門之博彩業務，因而毋須或盡量減少倚賴其他博彩特許權持有人。透過取得於PBL澳門之股本權益及隨後訂立PBL澳門之股東協議，以及按照協議備忘錄所載列方式修訂契據，可令本集團之營運更具效益及令本集團於經營澳門之博彩業務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亦相信，協議備忘錄不僅可令本公司日後穩佔於休閒及娛樂行業之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商機，擴大其於該行業之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PB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Greater China) Limited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PBL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及第14A.16(5)條，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點票方式)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及第14A.18條，倘若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聯交所將要求有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將以其作為PBL合營夥伴之身份而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由PBL與本公司所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或將會經營之博彩業務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會觸犯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謹請股東注意，根據有關賭博活動之指引，倘未能符合上述兩種情況，則聯交所可視乎事件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買賣股份或可能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股份成交活躍及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向PBL澳門提供之財務援助，原因為就提供有關財務援助而言並無最後終止日期，及財務援助不會因澳門政府拒絕批准本公司認購PBL澳門合計40%已發行股本或授出博彩專營權而獲得退還。除非訂約各方同意訂立其他安排，否則財務援助應繼續直至獲得澳門政府同意之時間為止，惟訂約各方應調整該財務援助之條款及彼等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將按均等基準分享於澳門之該等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何猷龍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契據」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股東契據。此契據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內容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PBL將按60：40之基準擁有彼等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之所有博彩及酒店業務之項目及營運權益；及(ii)本公司及PBL將按40：60之基準擁有彼等於大中華地區以外之該地區共同發展之項目及營運及酒店業務之權益
「按金」	指	將用作支付購買價為100,000,000美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援助」	指	透過後償免息貸款提供之貸款資本出資額160,000,000美元
「大中華地區」	指	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該等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一段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20%權益由何鴻燊博士擁有，其餘80%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擁有，及並非上市規則項下PBL之關連人士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何鴻燊博士之兒子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就該地區之博彩業務而言屬於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BL澳門」	指	將由PBL於澳門註冊成立及初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並將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後持有博彩專營權
「購買價」	指	為數900,000,000美元之博彩專營權購買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亦為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博彩專營權」	指	永利澳門獲授出於澳門經營幸運及機會博彩或其他賭場博彩之博彩專營權
「博彩專營權協議」	指	由永利、永利澳門及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永利澳門將向PBL批授博彩專營權，惟須獲得澳門政府授權批准及批准
「該地區」	指	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泰國、香港、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經不時修訂之其他國家，惟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永利」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組成及存在之法團
「永利澳門」	指	Wynn Resorts (Macau) SA ，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